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自願公告

可能進行的關連交易

參與設立國能基金

於2020年12月29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以自有資金出資人民幣40億元參與設立國能基金，並與國華投資等有限合夥人及國華資管等普通合夥人簽署合夥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夥協議條款尚未最終確定，尚未簽署。

於本公告日期，國華投資是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華資管是國華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45%股份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國華投資及國華資管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擬簽署的合夥協議項下潛在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預期潛在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本公司預計須就潛在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夥協議條款尚未最終確定及潛在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有關潛在交易的具約束力協議。倘本公司訂立合夥協議，則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潛在交易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於2020年12月29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以自有資金出資人民幣40億元參與設立國能基金，並與國華投資等有限合夥人及國華資管等普通合夥人簽署合夥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夥協議條款尚未最終確定，尚未簽署。

國能基金整體規模人民幣100.2億元，其中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出資人民幣40億元；國華投資擬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0億元，國華資管擬作為普通合夥人出資人民幣0.1億元，其他意向合夥人擬合計出資人民幣50.1億元(具體出資額以最終簽訂的合夥協議為準)。

合夥協議的主要內容

合夥協議條款尚未最終確定，尚未簽署。其擬定主要內容如下：

1. 基金名稱：國能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以工商登記為準)
2. 基金規模：人民幣100.2億元
3. 基金組織形式：有限合夥制
4. 基金出資方式：認繳制
5. 存續期限：基金存續期5年，其中投資期3年，退出期2年。

6. 管理人：國華資管擔任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7. 投資決策機制：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其中本公司委派1名，國華資管委派2名。
8. 投資項目及退出：(1)收購、並購市場風電、光伏項目；(2)氫能、儲能等相關新技術項目投資。項目退出方式包括：一是合夥人的關聯方、其他投資方受讓退出；二是通過上市等市場化方式退出。
9. 管理費及事務報酬費：以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餘額為計算基數，按2%/年收取，其中，國華資管收取1%管理費。
10. 收益分配：收益分配以投資項目或項目包進行投資核算。本公司、國華投資和普通合夥人門檻收益率為6%/年。投資項目收入超過門檻收益的部分為超額收益，按合夥協議約定進行分配。
11. 虧損承擔：合夥企業出現虧損時，全體合夥人按其認繳出資額承擔虧損；超出合夥企業認繳出資額的部分，由普通合夥人承擔。

潛在交易目的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參與潛在交易可以有效利用現有資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潛在交易不會對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提示

國能基金的主要投向是風電、光伏項目等新能源項目。如相關行業出現較大波動，可能導致基金持有期出現收入下降、成本上升等情況；基金收益回報也與宏觀經濟、投資項目選擇、投資估值、投後管理、退出渠道等因素緊密相關。因此，潛在交易存在投資回報風險和不確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夥協議尚未簽署。本公司將按監管要求對國能基金設立進展情況進行分階段披露。

一般資料

國華投資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新能源項目投資開發及運營、煤代油資金管理及股權投資、氫能開發利用、清潔能源產業基金管理業務。國華資管是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全資基金管理公司，是國華投資的基金管理和運營平台。

於本公告日期，國華投資是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華資管是國華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45%股份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國華投資及國華資管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擬簽署的合夥協議項下潛在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預期潛在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本公司預計須就潛在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於2020年12月29日決議及批准潛在交易。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王祥喜先生、賈晉中先生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潛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潛在交易(如坐實)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夥協議條款尚未最終確定及潛在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有關潛在交易的具約束力協議。倘本公司訂立合夥協議，則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潛在交易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華資管」	指	國華投資開發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華投資」	指	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能基金」	指	國能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國華投資等有限合夥人及國華資管等普通合夥人簽署合夥協議，以共同設立國能基金；
「潛在交易」	指	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0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楊吉平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王興中先生。